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110020858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裝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」第9條、第13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3。

三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9條、第13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刊登於新聞紙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線

四、為因應實務運作需求，有儘速完成修正之必要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；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7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。
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701

(四)傳真：02-23612464

(五)電子郵件：galiyy@judicial.gov.tw

院長 許宗力